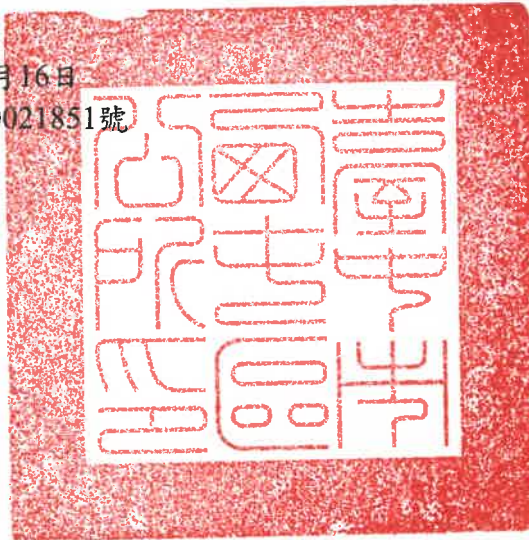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218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秀松於114年12月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秀松(男，民國42年12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B10013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30鄰國安一路235巷18號四樓之1)，於114年12月3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錫禧